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子公司名称：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骏亚精密”)
-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289.07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龙南骏亚精密缴纳前期注册资本未出资部分4,440万元。本次新增投资23,849.07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14,849.07万。增资款项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538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5,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3元，已于2017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46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2.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289.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36,433.69	28,289.07	龙南骏亚精密	龙发改字[2016]5号	赣环评字[2016]28号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6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板、HDI板、软硬结合PCB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龙南骏亚精密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及一期，龙南骏亚精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5,033.77	1,833.75
净资产	1,493.22	952.89
净利润	60.33	-36.61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7年10月13日，闲置募集资金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

已对该事项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投资总计28,289.07万元，其中缴纳前期注册资本未出资部分4,440万元。本次新增投资23,849.07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14,849.07万元，增资款项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南骏亚精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龙南骏亚精密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且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龙南骏亚精密进行增资。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进行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对龙南骏亚精密增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龙南骏亚精密进行增资。

3、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增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